|  |  |  |  |
| --- | --- | --- | --- |
| 承包商征集报名公告 项目编码：NWGC20250701001-1 | | | |
| 项目名称： | 普强小区消防管网维修工程（施工） | | |
| 工程类型： | 施工 | 确定承包商的方式： | 集体议事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公告性质： | 正常公告 |
| 公告发布开始  时间： | 2025年10月16日11:00 | 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 2025年10月21日11：00 |
| 备注： | 本工程发布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报价文件高于限价的将认定为未通过初步筛选；报价承包商超过10家的，将剔除最低及最高报价承包商。选取结果将在南湾街道办官网上公示。 | | |
| 基本信息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 经办人及电话： | 吴工 0755-28705837 |
| 报名截止时间： | 2025年10月21日11:00 | | |
| 本次发包内容及投标上限价： | 普强小区消防管网维修工程，工程内容为:普强小区内14座原有消火栓的拆除及更新，周边消防管网的铺设，对现有消防给水干管以及更换老旧给水管材、敷设大管径管道解决供水瓶颈问题降低水损失，形成环状管网等措施来改善社区内现状消防给水系统，同时沿线敷设室外消火栓，以满足消防要求。  本项目预算约30.9365万元，报名报价上限为估算建安费（含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及工程保险费）30.9365万元净下浮5％，即29.3897万元。报名单位按照预算建安费自主合理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4位小数，不得为0），并填写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不得为0），报价不得超过报名上限价。合同暂定价及下浮率以预算建安费为基数下浮，合同暂定价及下浮率为最终选取单位的报名报价及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或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完成的备案金额）为准。 | | |
| 工程地址： | 龙岗区南湾街道辖区 | | |
| 计划开工日期： | 2025年11月10日 | 计划竣工日期： | 2025年12月20日 |
| 报名审查文件  要求： | 1.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工作关系证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6个月社保证明和联系方式（附在档案袋外）；  2.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人员（职称）等证书确保有效（见附件1）及近6个月社保证明，另提供持有安全员C证的专职安全员至少1名；持证专职资料员1名；  3.报名单位需提供八个网站查询结果（见附件2），如近3年有被执行人及被告的法律诉讼案件法须提供相关说明并承诺不影响本项目履约；  4.提供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工期承诺、符合该项目内容的明确方案等材料（见附件3）；  5.提供承诺函（见附件4）  6.报名单位需提供近1年来在本街道参与建设的项目名称（需注明开工及完工时间）及项目对应的项目经理等相关资料，如无请提供“无相关参与本街道建设经验”；  7.如有业绩资料，可提供近3年内业绩资料“合同名称+合同价+签订日期+是否已完工”一览表，附上合同扫描件首页、价格页及签署页；  8.如有区履约评价或街道履约评价也可提供近3年内履约情况;  注：材料文件纸质版要求按顺序叠放且均需每页加盖公章，电子版(PDF或WORD均可，刻录在U盘或光盘)同步提供，一式一份。 | 报名文件递交  地点： | 报名审查文件（含电子版）档案袋密封盖骑缝章提交到南湾街道办（二办）A314办公室（不接收快递投递文件） |
| 拟派项目负责人最低资格等级： |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拟派项目负责人  专业： | 机电工程专业 |
| 报名单位申请必须同时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报名： | 否 |
| 其他报名条件： | 1.报名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不接受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报名；  2.请报名单位附带经办人工作关系证明、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及近6个月社保证明（另附在档案袋外），以便查验；不能提供的报名单位及非授权委托书上标明的被委托人本人递交报名文件，招标人可拒收报名文件。  3.报名文件中若含有承诺派遣人员资质、人员数量以及工期等关键要素，将会在后续合同签订中加以明确（需与报名文件一致）并注明对应的违约罚则。  4.报名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等与本项目有关人员应均为报名单位正式员工，且提供人员身份证件及至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作为佐证材料；报名文件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等项目有关人员须确保按时到岗开展工作；  5.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一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6.若报名单位提供的材料缺失或未按“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资料的，建设单位可取消报名单位入围资格。  7.最终选取单位需配合街道有关部门开展履约评价工作。 | | |